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志傑先生(「余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10月2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余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耀文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10月2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於企業財務、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一直於多間公司任職，部分公司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期間主要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於2000年至2008年，李先生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審計規劃及處理其他審計事宜。李先生畢業於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郭佩霞女士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